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茂名市人民政府
2004.3.17
文 普 乙 份 84 号

粤府函〔2004〕92号

关于同意建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

茂名市人民政府：

茂府〔2003〕56号请示收悉。同意在茂名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基础上建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，同时撤销茂名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建制。学院的管理和办学经费由你市负责，请你市切实加强对该校的领导和管理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扩大校园面积，进一步充实办学条件，确保学校健康发展。

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设置 批复

抄送：教育部，省委办公厅、组织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教育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公安厅，省编委。